



校外實習實施流程圖

備註：

1. 為能維持與實習單位之建教合作關係，各實習機關分發名額由學生實習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決定名額上限。
2. 由系上代尋校外實習單位，鑑於分發公平性及建教合作關係之維持，統籌由系辦執行分發作業。
3. 各項作業悉依系辦公告期限內辦理
4. 經系上安排校外實習單位或自尋校外實習單位面試者，在確定錄取後不得任意變更，要能遵守承諾。